名稱: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

-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 法有關規定,辦理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危機家庭兒童及 少年生活扶助事宜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危機家庭,指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兒童 及少年所屬家庭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:
 - 一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因失業致家庭生活困難。
 - 二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經判刑確定入獄,他方無力維持家 庭生活。
 - 三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罹患重大傷病致無法工作,而他方 無力維持家庭生活。
 - 四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,其家屬願代為撫養,而無經濟能力。
 - 五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、失蹤,而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。
 - 六 十八歲以下未婚懷孕或有十八歲以下之非婚生子女, 經評估有經濟困難。
 - 七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出走,期間需獨力撫養十八 歲以下子女,致生活困難。
 - 八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,需予經濟扶助。 前項第七款情事,僅須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兒童,指未滿十二歲之人;所稱少年指十 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。所稱生活扶助,指家庭生活補 助或收容安置補助。所稱全家人口,指實際共同生活之血 親。
- 第四條 危機家庭應由兒童或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於第二條第 一項各款規定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,向本府社會局(以下

簡稱社會局)申請生活扶助。必要時,並得由社會局或有關人員協助申請。

- 第五條 申請委託收容安置補助或家庭生活補助者,應由兒童 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:
 - 一申請書。
 - 二 最近六個月內全家人口戶籍謄本。
 - 三 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。
 - 四 兒童或少年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(無則免)
 - 五 存摺封面影本。
 - 六 足資證明有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之相關文件。
- 第六條 符合家庭生活補助資格者,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四千 五百元,補助期間最長為六個月;同一事實以補助一次為 限。

兒童及少年或其扶養義務人,如依特殊境遇婦女扶助 條例之規定取得福利身分,而兒童及少年未獲得生活補助 費者,本辦法得比照該法令規定之最低生活補助費基準, 予以補助。

第七條 家庭生活補助之審核基準如下:

- 一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,每人每月低於本市 平均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。
- 二 全家人口動產(含股票、投資、存款等)平均每人低 於新臺幣十五萬元。
- 三 全家人口不動產(含土地、房屋等)總值低於新臺幣 五百萬元。
- 第八條 申請收容安置,經評估確有必要者,得委託收容安置 於公私立兒童、少年福利機構或寄養家庭。

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法定扶養義務人,應支付收容安

置費用予社會局;其因生活困難無力繳交者,得向社會局申請收容安置補助。

前項收容安置費用包含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育樂、衛生 保健及其他雜項支出,其收費標準如附表。

第九條 申請收容安置補助者,其審核及補助標準如下:

- 無依兒童及少年、列冊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,每人每月低於本市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六十、全家人口動產(含股票、投資、存款等)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、全戶不動產(含土地、房屋等)總值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者,收容安置費用全額補助。
- 二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,每人每月低於本市 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、全家人口動產(含股票 、投資、存款等)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、全 戶不動產(含土地、房屋等)總值低於新臺幣五百萬 元者,補助收容安置費用三分之二。
- 三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,每人每月低於本市 平均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、全家人口動產(含股票 、投資、存款等)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二十五萬元、 全戶不動產(含土地、房屋等)總值低於新臺幣六百 五十萬元者,補助收容安置費用二分之一。

前項補助費用由社會局逕核轉予收容安置兒童、少年之福利機構或寄養家庭。

- 第十條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安置之兒 童及少年,其安置費用之收費及補助標準,準用本辦法相 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受生活扶助之兒童及少年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即停止補助:

- 一 年滿十八歲。
- 二 補助原因消失。
- 三 兒童及少年於收容安置期間,請假逾期不歸或不假 外出經協尋三十日未果者。

收容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年滿十八歲仍繼續就學或 因無依且無法獨立生活者,得不受前項第一款規定限制 。但補助期間不得超過二十歲。

收容安置終止,由社會局通知其父母、監護人或扶 養義務人領回;其拒不領回者,得由社會局循司法程序 處理。

- 第十二條 收容安置之兒童及少年與福利機構或寄養家庭發生 失調情形,得由一方向社會局申請另行安置或終止安置
- 第十三條 未繳交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收容安置費用者,經社會 局通知限期繳納,屆期仍不繳納者,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。
- 第十四條 以虛偽不實之資料、陳述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 或領取生活扶助者,除撤銷原核准生活扶助之處分,追 回已領取之生活扶助外,並得視情節依法追究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,由社會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,由社會局定之。
-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